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32號

原告 齊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沃擁

被告 徐桂惠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停車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讓停車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(提出系爭停車位之市價數額、拍賣取得之價格)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0年2月18日民事裁定限期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110年2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

01 回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0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10 書記官 郭春慧